



## 一、中国传统农村社区

我国农村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处于怎样的阶段,很不好说。其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中国太大,内部差距也太大;二是与我们建国以来曲折历程有关,即一方面,解放之后党和政府致力于推动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农村在短短数十年取得的成就不是任何时代所能相比的,即使作横向比较,我国先进地区农村已不亚于韩国、我国台湾的农村地区;然而在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缺陷、官僚主义、决策失误和其它一些体制上的问题,也造成农村社会经济结构有着许多扭曲,使之有别于任何发展阶段的农村社会。

由于以上两个原因,一种较为合理的观察方法是将当前农村社区视为由传统社区向现代社区转变过程中的类型。这一变化过程是连续的,因此,当前农村社区是一种介于传统型和现代型之间的连续统分布。同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内涵之广泛意味着社区发展的不同方面会参差不齐。这样,当我们想了解农村社区的结构功能特点时,可以将其现状与传统社区相比,哪些方面还保留着相当强的传统特点,哪些方面已有相当大的改变。为了较

好地掌握传统社区这一参照系,先分析一下中国传统农村社区是有必要的。

### 1. 社区

“社区”一词最早见于德国社会学家费迪南德·邓尼斯,后由各学派沿用发展,如今得到广泛的运用,其定义也有较多的变异。一般而言,我们承认社区是在给定的地域内,由生活上相互关联的人们形成的人类群体。换言之,社区是一种人的群体,从地域上讲,它有着明晰的空间范围,从功能主义着眼,它是相互关联、相互依赖的人群内关系的集合。学者们对社区定义看法的歧见,主要来源于他们对地域观和功能观的偏好。

由此看来,人口和地域是社区最易识别的两大基本要素。除此之外,区位、结构和社会心理对于社区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其中,区位可以说是赖以相互联系和生存的,对包括时间和空间在内的资源的利用方式。结构则具体指社区内人们的各种亚群和组织及其制度化和非制度化的相互关系,它们的存在,主要是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及一致行为的形成和维持。社会心理要素中较为重要的是人们的价值体系,以及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 2. 传统农村社区

所谓传统社区,实质上就是农村社区。这里之所以谓之“传统农村社区”,是为了使当前的农村有别于人类学或社会学概念中典型的农村。综合国外社会学各家的比较研究,传统农村社区有以下基本特点。

(1) 自然经济。极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类型是原始农业的村社所有制农业,但小农经济也是相当典型的自然经济。从生产力三要素的角度看,自然经济是用简单工具,以人力和少量再生性资源(如风车、水轮和畜力)为动力耕作小片土地的经济。从生产目的看,自然经济条件

下人们生产是为了直接为自己提供生活资料,即使存在少量交换,也只是为了获得自己所不能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和少量生产资料。这与交换为目的的商品化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

自然经济产生了一些派生的重要特点,首先,与中心城市相比,农村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在封建社会,农民向位居城市的统治阶级交纳沉重的劳役赋税,并不得不承受频繁发生的兵荒马乱和自然灾害的打击。在进入市场经济之后,由于信息缺乏,农民仍处于竞争的劣势之中,他们传统的家庭手工业在大工业的压迫下逐步消亡。从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情况看,中心城市市场经济的发展反而导致农村经济机会更加缺乏。由于世代处于这种不利地位,农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体系必然会得到相应的反映。

其次,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时间系统是周期性的,下一代重复着上一代的生产和生活,上一代的经验和技能则完全适合于下一代。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产生排斥新事物的倾向。

最后,由于经济机会和资源极端缺乏,以及小生产在天灾人祸前的脆弱性,于是只得依靠人力上的互助来弥补物质上的薄弱。因此,以亲缘网络为基础的人际紧密关系成了传统社区的重要特色。

上述传统经济及其派生的特点,形成了传统文化的基础。

(2)传统行为。要了解传统社区的行为,基本方法是将传统社区与现代(都市)社区比较。在比较两类社区的行为时,不难发现其差别的根源,来自市场经济与自然经济之间的本质差异。

按韦伯的区分,现代社区以理性行为为主要特征,即其行为的基础是功效和回报量。这就意味着,人们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其行为是以效益最大化为基础的。当代经济学家在分析人类行为时,常以理性行为作前提,但不应忽视理性行为存在基础的市场经济。与此相对比,传统行为则以价值观、感情和传统为基础。之所以如此,一个最基本的原因,乃是在相对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不存在效益最大化原则的存在基础。与韦伯的观点类似,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将现代社区中人们的心理行为特征概括为理性化、极强的时间观念、崇尚因果关系,个性化和漠然的态度,并将货币经济作为这些特征的基础。不言而喻,传统社区的心理行为特征立于其对面。

传统社区人们的行为特点的同质性是一种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如法国迪尔凯姆指出的,在传统社区,人们在政治、经济、家庭和宗教等方面的价值观几乎是一致的。村与村、代与代、人与人之间没有什么差别。即使在矛盾双方,人们解决问题所依据的准则也是基本一致的。而现代社区则以个性化和多样化特点,人们对差别、分化和异端的容忍不断增强。相比之下,传统社区中对基于不同价值观的行为常是难以容忍的,人们更乐意的,是在种种规范内行动。

美国学者贝克于50年代提出了神圣—世俗连续统的社区类型划分法。两种社区的本质差别在于对待变化的态度,传统社区(即神圣社会)反对变化,现代社区(世俗社会)则拥护变化。但从文化人类学的乡民社会性质看,传统社区的保守性除了自然经济这一基本条件外,也与城乡关系中农村处于极端被动无力地位有关。由于各类变化通常都来自城市,而农民们世代在“城里人”的新花样前只有吃苦头的份,促成了他们对一切新事物持怀疑、退守和封闭的态度。

(3)传统价值观。人类学家福斯特认为,乡民价值观的核心是“幸福有限观”。乡民们认为在其周围的世界里,“土地、财富、健康、友谊与爱情、男子气概与荣誉、受尊重与地位、权力与影响力、平稳与安全,所有这些生命中的美好事物都为数有限,而且一向是供不应求的”,由此派生的,是听天由命、知足常乐和各种保守性的价值观。对于乡民们来说,追求效益最大化是不现实

的,保护自己和家庭已拥有的“好东西”更为重要,这是追求风险最小化行为的传统世界观土壤。值得注意的是,幸福有限观与自然经济属性和乡民的社会地位是紧密相连的。

### 3.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社区

现在有必要探讨一下当前我国农村社区的特点,其主要焦点还是要了解农村、特别是腹地农村社区还保留有多大程度的传统社区特点。

由于货币经济是传统和现代社区的根本区别所在,因此,首先应考虑货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育程度。对此可从两方面考察。首先是经济产业的商品化程度。很明显,在乡镇工业发达的沿海地区,商品化生产的程度已相当高。一般的家庭,工资收入大约占60%以上。由于市场需求旺盛,种养殖业的商品化程度也非常高,除口粮和日常食用的蔬菜外,其生产的目的都着眼于市场。在这种情况下,总的经济活动产生的商品率也许能达到90%。与此相比,腹地农民的经济产出中除自己消费的部份外,其合同订购部分难以被认为是真正的商品部分;此外,如尚有剩余,可在市场出售或用养猪等形式转化。若不计交售部分,其商品率是非常低的。

另一方面是消费的自给度。与较为城市化的发达地区农户相比,腹地农户除衣着、教育和少数耐用消费品外,仍具有强烈的自给自足的特点。村民们甚至自制砖瓦、打制家具,造房的劳务更由亲朋邻里相互帮工来提供。

在所有制方面,耕地的集体所有、承包到户的形式在经济机会缺乏的腹地农村,其功能主要是从经济上保证自给自足,其好处是以均田方式保证群众获得温饱水平的经济机会,使农村的就业不足分散化隐性化,从而保证了农村的基本安定。但小块土地和手工劳作也阻滞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也阻滞着从传统社区向现代社区的改变。

腹地农村经济上的传统性必然会涉及到其它方面。首当其冲的是劳动分工。可以说,腹地社区的劳动分工主要仍建筑在性别分化的基础上。由于劳动力普遍过剩,妇女更多地退回家庭养殖和操持家务上,这就意味着妇女地位和女孩价值难以提高。也就是说,妇女地位较低和重男轻女并不像宣传中断言的那样仅仅是“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更为深层的原因仍是这种旧思想所依存的经济基础仍然坚实。

与分工不专业化密切相关的,是社区成员的同质性。那些外来的东西,无论是一种新的知识或一项政策,被群众接受的过程并不是离散的,而是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形成社区的共识,最终才得以被接受、被改造或被拒绝。对此我们称之为“社区态度的趋同性”。同质性的另一面是“对个体差异缺乏容忍力”。成员们会排斥那些非社区规范的观点和价值标准。

经济越落后的社区,自给自足的特点越甚。人们以劳务的相互提供来弥补货币的不足,人际关系也因此更为密切。这种密切关系一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家庭内部,子代的劳务为亲代提供养老保障。在一个家族之内,人们不仅需要相互帮工,还需要一致对外,以维护本族成员的利益和争夺稀缺资源。

最后,我们有必要看到社区的传统性和风险最小化原则间的天然联系。由于资源不足和对外相对隔绝,腹地社区人员的“幸福有限观”十分明显。在社会的变化面前,他们相对而言比较保守。在手工劳动条件下,经验显得有用,而新东西却不一定给他们带来好处,许多来自城市的官僚化或拜金主义的“为农服务”的确也证实了这一点。在这样的条件下,幸福有限观的存在是不足为奇的。对于腹地的农民们来说,与其追求更多的带有不确定性的东西,还不如在可能的条件下保住得到的。

## 二、生育决定中的风险最小化原则

### 1. 风险最小化原则

所谓生育决定的风险最小化原则,指的是当一对夫妇决定再多生一个孩子时,推动他们作出这一决定的内在动机,是缩小其生活环境中的风险,这种动机可能是他们清楚地意识到的,因而生育决定是理智选择之结果,但也有可能仅仅是一种本能的或情感的反应。在这一机制下,当生活环境中的风险上升时,人们的生育意愿随之上升。由于生活环境的风险对一类人(如一个地区或这个地区中穷人)往往是共同的,就容易导致群体性的高生育意愿。

对于当前中国农村,尤其是我国腹地和边远地区农村而言,风险最小化原则更能解释诸如多孩生育、较高生育意愿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困难。通过比较效益最大化原则和风险最小化原则,可从理论上证明风险最小化原则对我国农村的适用性。

应该承认,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人总是不乏风险的。远古的毒蛇猛兽,贫困国家的饥饿疾病,直至发达国家中的失业、车祸和破产,都是风险。因此,人们的决定以效益最大化还是以风险最小化为原则,不在于风险的有无,很大程度上也不取决于风险的大小多少,而取决于应对风险的社会机制。

贝克尔的新家庭经济理论所依赖的三个基本假定,即极大化行为、有效的市场调节和稳定偏好,核心假设条件是市场经济体系的存在。无论他的极大化行为还是莱宾斯坦的选择合理化,其行为主体即人是市场的参与者,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主体上是通过货币交换实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部份生活风险可与经济机会和收入的效用相一致。换言之,在家庭和个人水平上,缩减生活风险的效果可通过追求效益最大化来实现。可供的选择越多样化,市场能提供的机会越多,效益最大化行为对风险最小化行为的替代性也越强。也就是说,完善的市场经济及其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是极大化行为的基石。

由第一部份的讨论可以看出,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社会中,最大化行为显然缺乏生存的土壤。传统社会无法象工业社会那样,将社会化大生产的巨大剩余部分地用于应对风险的公共积累,如减灾、反贫困、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等。个人和家庭既缺乏经济能力,也缺乏健全的商业化服务体系,因而无法通过投保等手段获得有关保障。在贫困的乡民社会,保障机制是通过血亲成员的相互依赖实现的。在贫困越甚之处,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就越密切。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可就风险最小化原则的适用性得出三点结论。

(1)作为个体生存策略的效益最大化原则和风险最小化原则中,人们采用何种策略,主要取决于效益最大化原则的有效性。在传统的乡民社会中,不存在效益最大化原则作用的社会经济基础,因而,人们偏向于更为基本的生存策略即风险最小化原则。

(2)因世代资源和机会缺乏,以及强烈受到城市社会支配的处境,以宿命论、保守性和“幸福有限观”为内容的乡民世界观助长着乡民的风险最小选择偏好。

(3)以血亲成员相互依赖为特点的保障机制,使家庭和家族的成员多少成为保障有效性的重要尺度。这可被视为风险最小化原则与高生育意愿间的连接点。

### 2. 易引起生育意愿上升的若干风险要素

根据我们多年的研究,腹地农村易引起生育意愿上升(或生育意愿难以降低、生育的强性别偏好和对计划生育的消极态度)的风险要素主要为以下几类:

(1)保障分量。为低下的收入水平所限,农村老人自身积蓄甚微,老年无法自养,而极为薄弱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又使子女养老必然居于主导地位。由于父系传统的普遍存在,儿子是养

老责任的实际承担者。追求男孩或多生男孩是多孩生育的一种基本动力。

育龄夫妇“养儿防老”的预期并不是以子女的回报量为基础的。事实上,农村老人一生辛劳,至死方休,直至风烛残年才指望孩子提供低水平的衣食。群众一般都否认孩子的多少与老年的幸福有什么关系,他们实际追求的老年保障内容是心理上的安全感,水平很低的实际保障,以及所谓善终。从代际财富流的观点看,老人倾其毕生所有生养后代换回的只是在垂老之际短暂而低水平的保障,因此,代际财富流的观点并不有利于父母。由此可见,养儿防老无法用成本—效益原则来解释,而与风险最小化原则相符。当一个社区无儿老人晚景不好乃至发生悲剧时,群众对无儿的恐惧就会急剧增加,并转变为不惜一切地追求儿子的实际行动。

(2)安全分量。社会秩序问题是与生育行为紧密相关的风险源,其中对人们安定生活干扰最强的是两类问题:宗族矛盾和治安恶化。

这里所指的宗族矛盾是广义的,包括宗族之间、村庄之间、社区内大姓与小姓、大户与小户间的矛盾。它历史上就是我国许多农村地区影响社会生活的大问题。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来,宗族问题在不少地方有复活和激化的趋势。在此类矛盾激化之外,宗族势力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当地社会生活,也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育观。子女少会使群众有强烈的不安全感。

农村游民(闲散劳力)的存在是影响社会安定的另一个消极现象。游民阶层一向是中国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由于人地关系紧张,农业经济机会缺乏、农业成本提高和农民负担加重,部份农村青年已不再像老一辈人那样以农为本,他们向往较高的收入和较好的生活,但由于自身素质所限,又很难从农业上转移出去。其中的部份人就成了游手好闲者,这些人严重干扰着当地农户,特别是小户人家的正常生活和生产。

值得指出的是这一过程完全可能是循环的,一旦闲散劳动力变成不安定因素,对仍从事正常经济活动的农民就会产生种种压力,甚至使之失去经营的积极性,成为新的闲散劳力。在这一过程中,受害最大的是那些散户和没有男性青年的家庭。

在一个生命财产可能受到侵害的,而政府治安力量和法律无能为力的环境中,群众会倾向于多生孩子以抵制这种风险。因为这时“自己人”的增加会带来安全度的增加。

(3)平等分量。在一个人际关系紧密的传统社区中,相互比较是衡量个人或家族地位的最主要途径。不受歧视,在社区中平等地生活,是人们维护自我价值所必然的。

没有男孩的家庭在社区中地位很低,而且不是其它方面的成就所能补偿的。纵然其男主人是能工巧匠,是致富能手,但“连个儿子也没有”的“绝户头”处境注定了他是个失败者。对传统上被认为是传宗接代使命承担者的妇女来说,没有儿子同时影响她在社区和家庭的地位,甚至会受到虐待。这类地位下降的风险是人们难以承受的。

在更广义的范围,受气和受不平等待遇的感受同样会刺激生育意愿的上升。因为在受气而反抗无用之余,农民们常寄希望于孩子的“有出息”或较多的孩子上。“有出息”通常指的是男孩,因此,这种希望便推动人们追求男孩或较多的男孩。如果一个村长弟兄多人,有权有势,又偏偏做一些袒护亲朋的事,这个社区的计划生育状况是很难好起来的。

### 3. 风险最小化原则的实践含义

如果风险最小化原则最终被证明是符合腹地农村实际情况的,就有必要探讨其对策含义。对此,可以通过效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理论的对策含义的比较来理解风险最小化理论的对策倾向。

假定效益最大化理论是适用的,即农民们确实想通过增加家庭劳力来最大程度地追求经

济利益,因而引发了他们的高生育意愿,那么,有效的对策思路就是降低其生育的经济回报量,具体措施一方面可以增大其生育的成本,包括征收超生社会负担费,另一方面可考虑增大孩子的培养教育成本,甚至使青年人的婚姻费用达到家庭难以承受的地步。当然,这仅仅是我们的设想而已。征收超生费虽有一定作用,但究竟实效如何,尚难作出结论。至于其它讲讲而已的措施,在现实生活中恐怕更是不切实际的。

与此相比,依据风险最小化假设的对策,实际上就是改善计划生育的外部环境,努力降低群众的风险感,其内涵与“综合治理”颇为一致,从理论上讲,这是治本之策,但其艰巨性是可想而知的。

### 三、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一体化

风险最小化理论说明的,主要是两个问题。它首先告诉我们的是计划生育面临的困难,其根源是农村社会发展的滞后以及行政管理体系相对于经济社会变化现实的滞后,换言之,问题的根源出在计划生育领域的外部。

从风险最小化涵盖的内容可获知,各种消极因素对计划生育的阻碍,其作用力主要在社区层次,而不是个体层次。在一个社区内部,由于频繁的相互交流和共同的生活环境和文化传统,人们对计划生育的种种看法常具有较强的社区趋同性。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社会的相对封闭,加之经济、文化传统和自然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生育意愿和对计划生育态度的强烈的社区间差异。因此,某些地方计划生育较为困难,自有其困难的深层原因,另一些地方工作进展相对顺利,也有其顺利的缘故,其中,社区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模式,起着几乎是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政府无法加大投入的前提之下,通过全面改善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环境和管理体系来推动和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其艰巨性可想而知。因此,不应期望有一既理想又可行的运行体系有如天上掉下来般能一下子替代现行做法。受种种条件限制,当前以行政力量为基础的运行机制仍是无可替代的,我们设想的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一体化策略在近期内只能起到缓解当前做法引起的矛盾的作用。沿这一方向持之以恒地努力下去,最终也可能达到能替代现行做法的目的。

设想中的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一体化包括以下几个粗略的努力方向:这些方向不是相互割裂的,它们紧紧地相互联系,某一方面的进展会推动其它方面。同时,其每一方面的进展都只能是渐进的,只会有涓滴累积、天长日久的效应,不应期望奇迹的出现。

首先,应推动社区中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经济活动,并在可能的条件下,积累计划生育和社区进步所需的财力。广义地说,经济发展最终总是有利于人口控制的,这里所指“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那些在较大范围内可向群众提供的、劳动密集型的经济活动。其经济机会掌握在地方政府、基层组织,以及致力于推动计划生育的非官方组织如妇联和计生协手中。这些机会将给予那些接受计划生育的群众,尤其是保证二女户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不低于社区的其它人家。另一类经济活动可能难以容纳较多的劳力,但能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由此产生的积累主要用于加强基层组织、发展公益事业和社区保障。这些经济活动的来源,可能来自沿海夕阳产业的扩散,当地资源的开发或适用技术向农村的渗透。

当然,两类经济活动的控制权都在政府或集体方面,这正是苏南人口控制成功经验的要点所在。苏南人口控制的成功,广东计划生育之艰难,两个中国最富裕地区之所以有这样的差别,关键在于经济机会控制在谁的手中。集体的经济力量强了,行政干预可由经济手段替代。基层政权与群众间的经济关系,就可以由单向地索取转变为取予平衡。近来,学者们纷纷批评苏南

模式也有政企不分等国有企业的通病。对此,推动腹地社区发展确应探索更为灵活和多样化的模式。但是,发展社区层次的经济活动的必要性是不应有所怀疑的。

上述经济活动的开展,本身会在许多方面改善社区的环境。当这些活动在产生了一定效益的情况下,可以从以下方面改善计划生育的环境。

(1)五保户和无儿孤老在疾病期间和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后的护理和日常生活照顾,以及必要情况下的医疗补贴等。

(2)向服从计划生育的农户提供适用技术的知识、信息和培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以贷款形式帮助农户发展家庭经济,如家庭手工业、庭院经济等。特别是向女儿户提供这类帮助。

(3)支持妇联和团组织活动,如兴办妇女之家或青年之家等。一个活跃的妇联对计划生育的意义是众所周知的。而青年组织的重要性不仅仅局限于“团员和青年骨干在计划生育中的带头作用”。在任何社会中,青年总是最不安分和最富有生气的一群。如没有一个吸引他们的组织,没有一个能有效地提供娱乐交往机会、阅读和培训的阵地,他们的过剩精力就会转变为不利于社会安定的因素。因此,使农村青年获得更好发展机会是改善农村社会秩序的治本之途。

(4)在社区普及宣传生活科学知识,引导群众注重自身生活质量的提高。这种努力将能缓慢地导致农户追求较为合理和现代的消费结构,使人们因追求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降低生育意愿。

上述粗略的设想只是表达了一种尝试的愿望,无论如何,这种尝试是需要的,对于变革中产生的问题,只能在变革中加以解决。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

## 中外动态

### 日本出生率降低 引起朝野关注

日本人口出生率在60年代有过一段稳定的时期,妇女总和生育率在2.0—2.14之间波动。70年代起,总和生育率下降至2.0以下,80年代后期,已低于1.60,90年代起,进一步下降,现仅在1.50的水平徘徊。日本人口出生率的长期低下,由此而引起的劳动力不足,需依靠外国劳动力以维持企业的生产活动,引起了日本朝野的关注,各报也纷纷发表评论,认为“少子化”(出生率低下的日本式提法)所导致的人口结构的失衡和总人口的减少,会对家庭、教育、产业、就业以及经济社会活力诸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家庭规模会更加缩小,核心家庭会进一步增加,教育的竞争有可能趋于缓和,教育内容更加个性化、多样化,一些教育设施有可能过剩,社区的重要性则会随之增强。产业结构急需调整:儿童产品的需求量会下

降,每个儿童消费的金額则会增加,与此同时面向高龄者的市场会扩大,“银色产业”会随之发展;还由于女性就业者的增长,面向女性的市场会增大,而青壮年劳动力的减少又会使国内市场发展减缓的同时,影响到储蓄的增长,并且是技术革新不活跃、经济增长减慢的重要因素。

(汝小美)

### 人口与环境问题科学讨论会 即将举行

[本刊讯]人口与环境,人口与资源的关系已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中国社会学会人口与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已定于1994年5月初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召开人口与环境问题科学讨论会。为推动会议的顺利进行,专业会还成立了以蒋正华教授为首的、共九名专家、教授组成的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

(本刊通讯员)